

全国 13 家报纸今天发表共同社论——

短论摘编

提请两会代表委员敦促加速户籍改革

“最牛教育强镇” 免费教育25年

中国患户籍制度之苦久矣！我们崇信人生而自由，人生而拥有自由迁徙之权利！然此诞生于计划经济时代，不合时宜地存在数十年之久之弊政至今仍时时困扰着我广大民众，已到非革新不足以平息民怨，非革新不足以与时俱进之境地。为此，值此全国两会召开之际，我们，全国 1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13 家报纸发表共同社论，提请两会代表与委员们，善用你们手中的权力，敦促有关部委提出户籍改革的明确时间表，逐步以人口信息登记制度取代现行僵化的户籍制度，直至最终将其彻底消除！

中国《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迁徙自由是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是宪法赋予国民的基本权利。然而，现行的户籍政策却事实上造成了城市居民与农民、城市居民之间地位的平等，制约了中国公民的自由迁徙，明显与《宪法》相违背。我们都知道，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是加速目前户籍制度改革的法律基础。

户籍制度分割了城市和乡村。“农民工”是对那些户籍在农村而身在城市打工的人群的特定称谓，最早的一代农民工，为城市的发展付出了自己的劳动，可是，他们的下一代仍然没有办法解决身份认同，他们的子女仍然背负着上一代的困惑，他们生活的城市仍然无法接纳他们，这才有了 80 后、90 后农民工的称谓。我们要问，这样的隔离究竟还要持续几代人？

即便在城市中，户籍制度也分割了城市的居民。在同一座城市中，尽管我们与其他人一样为这座城市的建设奋斗多年，我们与其他人一样纳税，但没有户口让我们无法与其他人一样享受



平等的就业机会，享受同等的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保障。因此，夫妻被迫两地分居，年老的父母无法与子女团聚，孩子无法获得良好教育。我们要问，这样的隔离究竟还要持续几代人？

户籍制度还是滋生腐败的温床。正因其稀缺，在很多城市户口成了被买卖的对象。有权者可以以此寻租，地产商可以以此作为销售的工具，而千万的弱势群体要付出金钱的代价，要失望洋兴地面对种种不公的待遇。我们要问，这样的不平等究竟还要持续几代人？

温家宝总理不久前明确表示，中央已决定稳妥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而包括上海、深圳、广州等全国数十个城市都已经出台户籍改革的措施。在这些城市，居住证正在逐步取代暂住证，持证者将享受与当地居民相同的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在一些城市中，农民工也正陆续

被城市所接纳，他们迎来了迟到的尊严。同时，国家正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社会保障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建立个人终身社会保障号，并尽快实现全国联网，这为现行户籍制度改革的加速奠定了基础。

这些变化固然可喜，但在更多的地方，我们仍然失望地看到户籍这一无形而又沉重的枷锁，困住无数疲于奔命的人们。我们深知户籍政策之盘根错节，改革细节之错综复杂，然而我们更无法漠视那些已经、正在以及仍将因此政策而受挫、受苦的人们。对于他们，等待改革的迫切让每一分钟的等待都显得非常漫长。

市场经济是由市场配置资源的自由经济，人的流动是市场经济中应有之义。我们在欣喜地看到中国经济飞速成长的同时，我们也要警醒经济结构的转型已经迫在眉睫。人口红利正在消失，自然资源也非源源不绝，中国经济下一轮成长的动力已经更多地指向内部结构的调整与资源使用效率的优化，而非粗放式的外延扩张。户籍制度的改革不仅利于民生，更能加速中国的城镇化进程，为中国经济注入更多的活力。更重要的是，户籍制度的改革将能帮助确立中国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成为中国社会各阶层均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

为此，我们呼吁全国两会代表、委员，运用人民赋予你们手中的权力，敦促有关部委尽快废除 1958 年颁布的《户口登记条例》，提出全国户籍制度改革的明确时间表，逐步以人口信息登记制度取代现行僵化的户籍制度，直至最终将其彻底消除。

我们希望，我亿万国民，地不分南北，人不分城乡，都拥有同样的就业、医疗、养老、受教育、自由迁徙的权利。我们希望，一项为患数十年的弊政，能终止于我们这一代人，让下一代人真正享有自由、民主、平等的宪法赋予的神圣权利！

作为广东东莞市 11 个扶贫镇之一的石排镇，继实施了幼儿园、高中免费教育后，今年 9 月份还要启动大学免费教育，对大学生至博士生，每人给予 4000 元至 1 万元的教育补贴。届时，25 年免费教育将在石排镇得以实现，石排镇因此被誉为“最牛教育强镇”。（据 2 月 28 日《南方日报》）

因为读书贵，应延长义务教育期限，将幼儿教育及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畴是每年全国两会上不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言。可是，教育部相关负责人已不止一次表示，延长义务教育期限，不符合中国国情，目前国家尚无财力推行 12 年义务教育计划。但石排镇的做法告诉我们，“延长义务教育期限不符合中国国情”显然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托词和狡辩——在公共财政缺乏强力监管，挥霍、浪费屡见不鲜的现实状况下，要让公共财政自觉、慷慨地向教育倾斜，肯定是一些官员不愿意去考虑的。 吴杭民

董芳霄 年龄门” 请我们多多检讨

2 月 27 日，国际体操联合会就中国体操运动员董芳霄和杨云年龄造假的问题进行调查后，决定取消董芳霄悉尼奥运会的所有成绩。记者 2 月 27 日下午拨通了体操中心副主任、中国女队主教练陆善真的电话，询问此事时，“他承认董芳霄当时的年龄确实有问题”。（见今日日本报 A25 版）

体操运动是一门阐释运动美的运动，但不可否认，体操在某种程度上又是摧残人类躯体的一项运动，它的锻炼过程不但不美而且很残酷，所以国际体联规定只有年满 16 岁的体操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奥运会。毫无疑问，这一规定是极具人性和符合奥运精神的。试想，假如我们获得体操金牌是以摧残女童的身体为代价，那又有什么意义呢？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去埋怨谁，而应该从董芳霄“年龄门”事件汲取教训。 姜伯静

征税的效率 为何如此惊人

《华夏时报》记者 2 月 25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物业税开征将会是今年“两会”上讨论的重点，而总局关于物业税开征的具体方案已经提交。记者又从住建部一高层人士处得到的确切说法是：鉴于目前房价居高不下的市场状况，今年年底前有望在深圳、北京等城市针对商业地产进行实证试点。（见 2 月 28 日《重庆晨报》）

在多数国民还没有搞清楚什么叫物业税的情况下，这个税种竟然今年年底就要在深圳、北京等城市进行实证试点了！笔者不由得感叹，有关税收的政府决策，其效率之高太惊人了！

关于征税问题，由于要直接从全体国民的腰包掏钱，在多数国民都是非常敏感和慎重的，不讨论三五年，立法部门根本不敢拍板，而没有法律许可，政府更不敢贸然伸手收税。可我们是怎么做的呢？2003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多个省市开展房地产模拟评税试点工作，可是，它是怎样模拟的？是模拟了还是没模拟，是成功还是失败？这几乎是一个秘密。至于“物业税开征的具体方案”，是怎样一个文件？人大批准了吗？如果没有批准，为啥就要实行了？这样做，是否太草率了？ 南杨

教育“去官化”知易行难

今日评论

毕晓哲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教育部部长袁贵仁称：“我们在文本中设计了要适应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明确政府管理的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的权利和责任，形成不同的办学模式。这首先要明确划分，哪些是政府的、哪些是学校的，以此来推进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见 2 月 28 日新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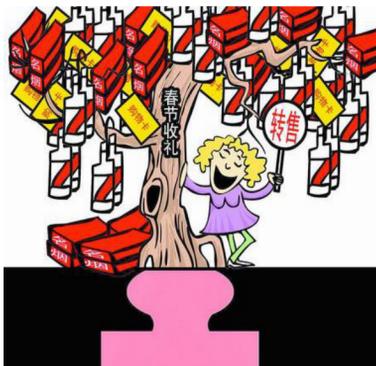
教育去官化或行政化的优势早已形成共识，理论上将学校注入清新的学术之风，学校将因之具备自由辩论、民主决策、科学论证的因子。尤其是让懂教育的教育家、教授治学办学，能够真正让教育理念与现实合拍，对于培养和造就真正的人才而不是应试机器大有裨益。问题是，真正实施起来却知易行难。

其一，“去官化”之艰。教育的性质和本身并不产生官本位，而是由于机制和体制给教育创

造了产生官本位的条件。一些高校内部和民间广泛流行着这样的说法：校领导一走廊，处座一礼堂，副处一澡堂，科长一操场。这种怪象的产生，显然不能仅仅归咎于大学自身，却与多年来官场“官本位”向大学和教育领导的“传染”有关。所以，这项改革的难度可想而知。

其二，不排除教育体制内部的改革阻力。事实上，目前的每一顶学校领导官帽的背后，就有可能意味着种种特权和附加于身份上的待遇。在大学与教育管理部门的特殊情结中，期待未来的大学出现像朱清时倡导的那样“行政人员将还原他们本来的定位——就是为学校，为教授服务。行政人员将没有任何行政级别，没有副处级、处级，他们都是像秘书一样的办事员”。这将面临着多么大的运行阻力呢？

一方面学校领导干部不想“断奶”，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部门未必想给他们“断奶”。教育“去官化”就意味着厘清政府职责，而政府不管就意味着放权，地方官员未必乐意将紧紧抓在手里的校领导任命权“交出来”。“人事权”不解决，教授治学很难实现。



转卖礼品

日前，一女孩在郑州某论坛上发布帖子，称要转让男友过年收到的礼品，价值约 30 万元，包括 20 箱飞天茅台（每箱 6 瓶）、43 盒礼盒装苏烟、超市购物券（卡）15 万元等。（见 2 月 28 日《楚天都市报》）。不少网友觉得其中有猫腻，建议检察院部门介入调查此事。 张兮兮 图

连霍高速公路洛三灵段养护专项工程先期病害处治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标段项目连霍高速公路洛三灵段养护专项工程先期病害处治施工工程已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连霍高速公路洛三灵段养护专项工程先期病害处治自 K8895+600 至 K8904+000，全长 194.4KM。本次养护专项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标段	桩号	里程	工程主要内容
No1	K8895+600-K745+000	49.4KM	合同段内路面病害及桥涵病害处治
No2	K745+000-K792+000	47KM	合同段内路面病害及桥涵病害处治
No3	K792+000-K846+000	54KM	合同段内路面病害及桥涵病害处治
No4	K846+000-K890+000	44KM	合同段内路面病害及桥涵病害处治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甲级资质；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不含 2000 万）元，近三年内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中承接过累计不少于 40KM 或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路面专项工程施工经验，近三年内管养的高速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里程累计不低于 400 公里，近三年内管养的高速公路桥梁养护里程

不低于 1000m，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且只允许中 1 个标；
4. 资格预审方法：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报名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郑州市惠济区中滩 137 号湘江温泉 1 号楼 2 楼会议室持本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书）的原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并附上上述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完即止。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申请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郑州市航海中路 137 号湘江温泉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6.2 逾期递交或未按指定地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河南日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名 称：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中滩 137 号
联系人：杨鹏飞、孟慧娟 电话：0371-68736763、67717807
传真：0371-67717807 2010 年 3 月 1 日